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380,49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9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9月10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30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上证50ETF天弘"。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5,029,44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256.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5,029,440.00
	利息结转份额	0.00
	合计	355,029,44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00份（含利息折分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含利息折分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天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天成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天成先生,硕士,2019年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9月起任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1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天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冒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天成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天成先生,硕士,2019年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9月起任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8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4年1-8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业务类型	指标名称	数量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原矿产量（万吨）	354.0
	成品矿产量（万吨）	142.5
	成品矿销量（万吨）	157.5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	油气权益产量（万桶当量）	535.3
	油气销量（万桶当量）	405.9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关于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普利"）新增E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普利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131）,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普利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鹏华普利E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普利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普利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普利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9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普利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方案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死亡、退休等情况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回购。因此,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8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8元/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48元/股+0.052元/股*2年=2.58元/股。

截至2024年9月4日,鉴于1,0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028名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72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7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88.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8元/股）回购注销5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7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依据充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1]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10%,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84.16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8元/股和2.58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登记完成,授予7,705名激励对象83,8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日;授予价格为2.48元人民币/股。

12、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4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通知债权人。

17、2024年3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将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证监会、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政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4年9月4日,1,0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724.46万股、488.1万股和71.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死亡、退休等情况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回购。因此,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8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8元/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48元/股+0.052元/股*2年=2.5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284.16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8%。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0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1.8768万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929,000	-22,841,600	812,087,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5,652,312	0	30,965,652,312
股份总数	31,800,581,312	-22,841,600	31,777,739,712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9月4日,鉴于1,0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028名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72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7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88.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8元/股）回购注销5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7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1]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10%,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郝立谦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郝立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公司高级副总裁郝立谦先生简历

郝立谦先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郝立谦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资总额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的约定,自2024年11月16日起,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经核查,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629名,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31,448.8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详见于2023年8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市场线运营组织体系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